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4
— 財務檢討	13
— 展望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賬	23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24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28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未經審核)	29
其他資料	68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

夏佳理 *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2006年4月26日委任為董事及
於2006年4月28日委任為主席)

李業廣 *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周文耀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任於2006年4月26日生效)

鄭慕智 *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任於2006年4月26日生效)

張建東 *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鴻齡 *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俠 * 榮譽勳章

范華達 *
(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

郭志標

李佐雄 銅紫荊星章
(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

李君豪

羅嘉瑞 *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

陸恭蕙
(於2006年4月26日當選)

施德論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WEBB, David Michael
(於2006年4月26日再度當選)

黃世雄

* 政府委任董事

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施德論 (主席)

方俠 (副主席)

鄭慕智
(委任於2006年4月27日生效)

張建東

范鴻齡
(於2006年4月27日辭任)

李君豪

常務委員會

夏佳理 (主席)
(委任於2006年4月28日生效)

李業廣 (前主席)
(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

周文耀

鄭煜朗
(於2006年4月27日退任)

方俠
(委任於2006年4月27日生效)

郭志標

李佐雄
(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

李君豪
(委任於2006年4月27日生效)

投資顧問委員會

范鴻齡 (主席)
(委任於2006年4月27日生效)

范華達 (前主席)
(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

黃世雄 (副主席)

史美倫
(委任於2006年4月27日生效)

孫德基

WEBB, David Michael
(再度委任於2006年4月27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

夏佳理 (主席)
(委任於2006年4月27日生效)
李業廣 (前主席)
(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
方俠
李君豪
WEBB, David Michael
(再度委任於2006年4月27日生效)
黃世雄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於2006年4月12日成立)
史美倫 (主席)
(於2006年4月27日委任為成員及
於2006年5月12日委任為主席)
方俠
郭志標
李佐雄
(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
李君豪
黃世雄

薪酬委員會

張建東 (主席)
(委任於2006年4月27日生效)
羅嘉瑞 (前主席)
(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
鄭慕智
(委任於2006年4月27日生效)
方俠
(委任於2006年4月27日生效)
李佐雄
(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
李君豪
(委任於2006年4月27日生效)
陸恭蕙
(委任於2006年4月27日生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委員會)
夏佳理 (主席)
(委任於2006年4月28日生效)
李業廣 (前主席)
(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
陳家樂 **
范鴻齡
方俠 **
和廣北 **
(委任於2006年1月20日生效)
郭志標
雷祺光**
(委任於2006年8月28日生效)
韋奕禮 **
(委任於2006年8月27日結束)
王冬勝 **
(委任於2006年1月19日結束)
余偉文**

**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公司秘書

繆錦誠

授權代表

周文耀
繆錦誠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財務摘要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304億元	182億元	67%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96,926	66,393	46%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64,608	33,732	92%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業績			
收入	2,843,683	1,971,300	44%
營運支出	893,651	852,912	5%
營運溢利	1,950,032	1,118,388	7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986	12,992	23%
除稅前溢利	1,966,018	1,131,380	74%
稅項	(291,989)	(171,464)	70%
股東應佔溢利	1,674,029	959,916	74%
基本每股盈利	1.57元	0.91元	73%
已攤薄每股盈利	1.56元	0.90元	73%

	未經審核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重計 經審核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股東資金	4,413,003	4,337,471 [◊]	2%
總資產*	30,408,417	22,930,916 [◊]	33%
每股資產淨值 [#]	4.15元	4.09元 [◊]	1%

[◊] 因採用一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計的經審核數字(股東資金減少3,000萬元、總資產減少3,000萬元及每股資產淨值減少0.02元)

* 集團總資產包括就期貨及期權合約向參與者收取之保證金。

[#] 根據2006年9月30日的1,064,145,346股計算，即1,065,130,846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減985,500股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2005年12月31日：1,061,796,846股，即1,062,754,846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減958,000股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業務回顧

上市

海外發行人的上市

現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凡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百慕達及開曼群島此四個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符合提出上市申請的資格，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上市申請則按個別情況考慮。過去多年，在澳洲、加拿大(安大略省)、澤西島、新加坡及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有在香港上市。上市委員會支持准許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上市，最近亦已批准澳洲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為符合上市資格的可接納司法管轄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現正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同研究政策，以期建立適合更廣泛地區發行人提交申請的架構。

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

當2007年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成功實施後，預計呈交公告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數量定會增加，為了作好準備，香港交易所現正提升相關的系統處理量。

有關實際生效日期將於2007年1月初公布，而為期六個月的過渡期將暫定由2007年4月16日開始，但須待運作上準備就緒，方可作實。過渡期間，發行人將須在報章刊發公告的「通知」，並在自設的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公告全文。主板發行人如沒有自設網站，必須在報章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公告的全文。

2006年10月23日，香港交易所宣布由2006年12月1日起取消要求將簡短初步業績公告登載在香港交易所或創業板網站的規定，藉以配合2006年7月所發布的上市發行人呈交及發布資訊新模式。

對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監管

2006年4月，證監會刊發《有關監管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諮詢總結》，並公布有關對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發牌及監察制度的修訂；有關修訂將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新制度，證監會作為法定監管者，將負責有關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資格評核、持續監督、紀律及執行等工作；至於香港交易所作為市場營運者，則將繼續負責執行及管理《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有關保薦人獨立性的規定及盡職審查的應用指引。有關《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2006年10月24日刊發，並將由2007年1月1日起生效，以配合證監會的經修訂發牌制度。

《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結構性產品規則的修訂

為實行證監會於2006年3月刊發的「香港衍生權證市場－未來路向；證監會六點方案的諮詢結果」所載建議，《主板上市規則》經已修訂並由2006年9月30日起生效，以便利相同發行及禁止佣金回扣。經修訂的規則運作將於六個月後檢討。

創業板的檢討

經考慮及檢討16份公眾人士對有關創業板的討論文件的回應意見後，香港交易所現正與證監會研究多項方案，以進一步諮詢市場。

現貨市場

市場表現

2006年首三季，主板新上市公司共32家，創業板則有5家。集資總額(包括上市後籌集資金)達2,632億元。於2006年9月30日，主板上市公司共954家，創業板則有198家，總市值約106,037億元。

	上市公司數目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年初	934	201	1,135
— 新上市	32*	5	37
— 已除牌	(12)	(8)*	(20)
於2006年9月底	954	198	1,152

* 包括兩家已除牌其後在主板上市的創業板公司

於2006年9月底，上市之衍生權證共1,606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共8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共4隻、牛熊證共35隻及債務證券共173隻。截至2006年9月止九個月，主板平均每日成交約302億元，創業板平均每日成交約1.768億元。

於2006年10月27日，現貨市場的成交額創下自1998年8月28日(790億元)的紀錄，達762億元，主板及創業板合計的總市值共達113,580億元，是2006年5月3日兩板總市值首次突破10萬億元後的新高。

市場基礎設施的改進

香港交易所就有關縮窄證券最低上落價位一事在實施縮窄價格介乎2元至20元的證券最低上落價位(第二A階段)期間，一直在聽取市場的回應意見。香港交易所現正分析有關市場數據，以評估第二A階段的影響(如有)。倘第二A階段沒有發生系統性問題，預期縮窄價格介乎0.25元至2元的證券最低上落價位(第二B階段)將於2007年首季進行。香港交易所已於11月向董事會呈交中期報告，到2007年首季再呈交最後報告，董事會屆時將檢討有關情況。

產品發展

自首批7隻牛熊證上市以來，香港牛熊證市場的表現一直令人鼓舞。牛熊證的發行量逐步增加，由2006年6月底的11隻增至2006年9月底的40隻(其中有5隻因出現強制收回事例／提早到期而已收回)。此外，每日平均成交量亦由2006年6月底的1,360萬元飆升至2006年第三季的逾8,760萬元。

香港交易所網站特設牛熊證一欄(www.hkex.com.hk/cbbc)。另外，香港交易所亦刊發載有牛熊證相關資料及常見問題的小冊子，以供有興趣人士閱覽。

為回應市場需求，認可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獲准推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股份的結構性產品(牛熊證除外)，並於工行股份上市當日開始交易。加快審批程序讓投資者可以透過規管完善並具透明度的市場，投資工行的結構性產品。

衍生產品市場

市場表現

於2006年第三季創下新高紀錄的產品如下：

產品	每日成交量新高紀錄		未平倉合約新高紀錄	
	日期	合約張數	日期	合約張數
恒生指數期貨	9月26日	191,025	9月26日	185,249
恒生指數期權	9月7日	31,295	9月27日	350,459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9月26日	14,908	9月28日	6,217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7月25日	762	9月26日	3,473
H股指數期貨	9月26日	68,870	9月26日	81,957
H股指數期權	7月14日	14,204	—	—
股票期貨	8月7日	1,887	8月15日	6,149
股票期權	—	—	9月27日	2,359,418

產品及市場發展

香港交易所繼續推出新上市股份的期貨及期權合約，並提升股票期權及期貨的莊家服務。由2006年7月起，股票期權的莊家可提供持續報價的期權類別增加了8個，而股票期貨莊家持續為10個交投活躍的股票期貨合約提供雙向報價。

2006年9月，香港交易所宣布將於2007年2月1日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產品引入新莊家模式，並修訂莊家進行股票指數期貨或期權交易的交易費折扣優惠，藉以簡化及提升莊家服務質素，以及為莊家提供獎勵。新莊家模式的主要特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2006年9月26日，期交所接獲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非訴訟寬免(no-action relief)，使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期貨合約可在美國提供及銷售。香港交易所相信，這兩類期貨合約都會因為增加了美國投資者的參與而令流通量有所提高，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增加其產品在其他市場買賣的機會。

教育及市場推廣

2006年第三季內，香港交易所舉辦多個不同的持續教育課程，如有關香港交易所產品和服務以及HKATS電子交易系統(「HKATS」)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研討會及簡介會等，參與人數約2,000人次，其中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的僱員、專業團體人士及散戶。

2006年8月10日，來自內地不同地區的期貨及證券經紀行的參與者出席由香港交易所在上海舉辦的研討會；研討會主要是協助內地證券及期貨經紀申請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香港交易所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在深圳舉辦同類型的研討會。

結算

每周五天結算

根據銀行業由2006年9月4日起實施每周五天結算，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已重新安排過往在星期六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提供的若干證券交收及代理人相關服務。由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星期六並無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因此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的運作不受影響。

股份獨立戶口及投資者戶口的提升

為應付提高持股透明度及提升投資者保障的需求，香港結算將分兩個階段提升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首階段現正籌劃並將於2007年初實施，屆時投資者除實物結單外，亦可透過互聯網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查閱股份獨立戶口情況及經電郵及短訊獲悉其戶口變動。至於第二階段的提升計劃則將於2007年第二季進行，內容包括提供電子投票及中文結單，以及放寬每位股票經紀可開立股份獨立戶口數目的限制。

同時，香港結算將繼續進行有關進一步改善股份獨立戶口及投資者戶口服務的可行性研究，以期令股份獨立戶口及投資者戶口更趨普及，加強對散戶投資者的保障。

風險管理措施

兩家衍生產品結算所經已完成「以資金為基礎的持倉限額」政策的檢討。有關規則將作修訂，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期貨結算公司的「以資金為基礎的持倉限額」政策得以劃一；參與者亦已獲知會有關規則修訂內容將於2006年11月生效。

參與者失責

有關大華證券有限公司(清盤中)未能向香港結算履行其責任清還欠款一事，尚欠金額約180萬元，若於清盤程序完成後仍未能悉數收回，將由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填補。

香港結算根據證監會於2006年5月向鴻運証券有限公司(「鴻運」)發出的限制通知書行事，就CCASS交收事宜向鴻運的管理人提供協助。所有未完成倉盤均有秩序地交收，未有對香港交易所造成任何損失。

證監會在2006年7月及8月分別向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永業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後，香港結算宣布該兩家公司為失責人士並將其各自於CCASS內的未交收倉盤進行平倉。香港結算並無因上述失責事件蒙受任何損失。

益高期貨有限公司(清盤中)(「益高」)就其清盤程序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後，期貨結算公司於2006年8月呈交向益高資產追討約780萬元的債權證明。任何欠款如未能從清盤程序中全數收回，將由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填補。

業務發展

在中國內地的推廣計劃

香港交易所繼續大力推廣香港作為內地企業的理想上市地，與內地機構一同在內地快速增長的省份發掘新上市機會。2006年9月，香港交易所與湖南省政府地方金融證券辦公室在湖南長沙為湖南企業合辦研討會，並參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帶領的香港金融服務代表團。此外，香港交易所亦曾與陝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在西安為華北企業主辦研討會。

在香港及海外的推廣活動

為鼓勵本地公司及擁有內地業務的公司在香港上市，香港交易所舉辦一連串活動，首項活動為在2006年8月與香港工業總會為本地工業家和企業家合辦研討會。此外，香港交易所亦將聯同香港的專業及工業組織舉辦一連串的推廣活動，向本地公司推廣在港上市。

有見區內擁有內地業務的公司的發展潛力及其對在香港上市的興趣日濃，香港交易所亦致力向該等公司進行推廣，期內先後到過台北、東莞、東京及吉隆坡參與多項有關活動。

為內地發行人舉辦培訓課程

2006年第三季內，香港交易所曾在北京舉辦過兩場有關資訊披露及企業管治的研討會。另外，香港交易所與香港理工大學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在香港合辦培訓課程，對象為內地發行人的高級會計及財務人員。

資訊服務

進一步擴大數據分銷網絡

期內，香港交易所的市場數據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市場數據分銷牌照由141個增至158個。

重新發展發行人資料傳送專線

香港交易所現正著力重新發展發行人資料傳送專線(為傳送發行人披露資料予資訊供應商的實時系統)，以期增加發行人資料傳送專線的處理量，配合不斷增加的發行人訊息量。

資訊技術

系統的穩定及可靠度

截至2006年9月底，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所有主要的交易、結算及交收以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的正常運行比率一直保持在100%水平。香港交易所致力維持系統的穩定及可靠度達最高水平。

處理量規劃及升級

衍生產品市場不同地點之間的主幹網絡更換及提升至光纖以太網技術的工作經已展開，並將於2006年內完成。

此外，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網絡頻寬亦已大幅提升，以應付瀏覽網站頻次及資訊發布量的增加，尤其在公布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股份配發結果時。

過時技術的更換及升級

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3」)的中層系統軟件正進行提升，令系統易於維修並符合成本效益。提升項目將於2007年首季完成。

香港交易所亦正提升所有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多工作站的軟硬件，以應付額外的系統處理量及確保供應商提供優質的支援。提升項目將於2007年第二季完結前分批完成。

系統整合及運作效率

自SDNet(新光纖以太網)實施第一階段(HKATS/DCASS/報價系統線路於2005年10月遷移至SDNet)及第二階段(CCASS/3線路於2006年6月遷移至SDNet)後，新網絡運作一直暢順可靠。最後階段(即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系統網絡及AMS/3網絡遷移至SDNet)的執行進展良好，兩個網絡將分別於2006年底及2007年中完成遷移。

有關利用HP Non-stop平台技術改進去提升AMS/3買賣盤通過量的可行性研究經已完成。研究所得的新技術及應用系統的提升，均有助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提升AMS/3的處理量及處理效率。

香港交易所已開展第二階段重新發展衍生產品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的工作，以進一步改善運作效率。預期第二階段工作將於2007年首季完成。

期內，香港交易所繼續整合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參與者資訊系統及研發財務管理資訊系統，以配合香港交易所的業務運作、政策制定及業務策略發展。整合及研發工作預計於2007年首季完成。

庫務

集團可供投資的資金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總額為247億元(2005年9月30日平均總額：168億元)。

於2006年9月30日的整體可供投資資金為253億元(2006年6月30日：253億元)。有關於2006年9月30日投資的資產分配詳情，以及與於2006年6月30日之數字的比較列載如下：

	涉及投資資金 (十億元)		債券		現金或銀行存款		環球股本證券	
	9月	6月	9月	6月	9月	6月	9月	6月
公司資金	4.6	4.9	56%	49%	37%	45%	7%	6%
保證金	18.5	17.7	51%	42%	49%	58%	0%	0%
結算所基金	2.2	2.7	14%	12%	86%	88%	0%	0%
合計	25.3	25.3	49%	40%	50%	59%	1%	1%

投資項目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應付集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不計公司資金所持有的股本證券(因其並無到期時間)(於2006年9月30日及2006年6月30日：3億元)，其餘的投資項目於2006年9月30日(250億元)及2006年6月30日(250億元)的到期時間如下：

	涉及投資資金 (十億元)		隔夜		>隔夜 至一個月		>一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三年		>三年	
	9月	6月	9月	6月	9月	6月	9月	6月	9月	6月	9月	6月
公司資金	4.3	4.6	15%	14%	19%	20%	29%	32%	24%	20%	13%	14%
保證金	18.5	17.7	42%	41%	10%	24%	48%	34%	0%	1%	0%	0%
結算所基金	2.2	2.7	86%	88%	0%	0%	14%	12%	0%	0%	0%	0%
合計	25.0	25.0	42%	40%	11%	21%	41%	31%	4%	5%	2%	3%

信貸風險已充分分散。於2006年9月30日所持有之債券組合均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2006年6月30日：Aa2)，加權平均到期日為0.9年(2006年6月30日：1.0年)。存款只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

集團採用 Value-at-Risk (「VaR」)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市場風險。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10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就VaR此方法所量度2006年第三季及第二季的整體投資組合風險如下：

	平均VaR (百萬元)		最高VaR (百萬元)		最低VaR (百萬元)	
	7月至9月	4月至6月	7月至9月	4月至6月	7月至9月	4月至6月
公司資金	13.9	13.0	14.9	13.9	13.2	12.5
保證金	8.6	7.4	9.1	8.5	7.9	6.1
結算所基金	0.4	0.5	0.5	0.6	0.3	0.4

集團投資收入的詳情載於本季度報告的「財務檢討」內「收入」一節以及簡明綜合賬目附註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HIS」)

於2006年9月30日，集團持有CHIS 30%權益，投資 CHIS的成本為 5,200萬元(2005年12月31日：5,200萬元)，投資的賬面值為6,600萬元(2005年12月31日：6,300萬元)。

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AWPS」)

集團在2002年5月以180萬元購入AWPS 30%的權益。2006年3月，集團接獲清盤款項130萬元，稍高於投資賬面值。AWPS於2006年7月正式解散。

財務檢討

整體表現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業績		
收入：		
受市場成交額影響的收入	1,662,018	1,054,499
聯交所上市費	328,748	303,561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275,332	243,860
投資收入	391,100	224,999
其他收入	186,485	144,381
	2,843,683	1,971,300
營運支出	893,651	852,912
營運溢利	1,950,032	1,118,38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986	12,992
除稅前溢利	1,966,018	1,131,380
稅項	(291,989)	(171,464)
股東應佔溢利	1,674,029	959,916
基本每股盈利	1.57元	0.91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1.56元	0.90元

	未經審核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重計 經審核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股東資金	4,413,003	4,337,471 [◇]
總資產*	30,408,417	22,930,916 [◇]
每股資產淨值 [#]	4.15元	4.09元 [◇]

◇ 因採用一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計的經審核數字(股東資金減少3,000萬元、總資產減少3,000萬元及每股資產淨值減少0.02元)

* 集團總資產包括就期貨及期權合約向參與者收取之保證金。

[#] 根據2006年9月30日的1,064,145,346股計算，即1,065,130,846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減985,500股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2005年12月31日：1,061,796,846股，即1,062,754,846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減958,000股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2006年首九個月，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6.74億元(首季：4.79億元；第二季：6.29億元；第三季：5.66億元)，2005年同期的數字為9.60億元(首季：2.45億元；第二季：3.26億元；第三季：3.89億元)。

與去年同期比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活動大幅增加，令與市場成交額有關的收入相應增加，以及2006年公司資金投資的公平值收益上升及利息收入增加令投資收入相應增加。

期內的總營運支出增加5%，主要是僱員費用及樓宇支出均告上升所致，但折舊減少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收入

(A) 受市場成交額影響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912,726	580,453	57%
結算及交收費	456,731	282,242	62%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292,561	191,804	53%
合計	1,662,018	1,054,499	58%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的收入增加，是受到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在2006年首九個月的市場成交額比去年同期為高所帶動。

結算及交收費絕大部分源自現貨市場的交易。結算及交收費雖大多是從價費，但每宗交易均設有最低收費及收費上限。期內，結算及交收費並不直線跟隨現貨市場成交額上升而相應增加，是因為2006年內按收費上限繳費的交易比率增加，但按收費下限繳費的交易比率則減少。

雖然由2006年1月1日起取消了被視為截止過戶日期收取的登記過戶費(2005年首九個月此項收入：2,300萬元)，但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入增加，是因為登記過戶費、股份提取費、代履行權責服務費以及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手續費等收入上升。這些收費收入受現貨市場的業務量影響，但並非按比例隨現貨市場的成交額變動而增減，因為收費收入多數隨買賣單位變動而不是隨有關證券金額變動，而且許多收費都設有收費上限。此外，登記過戶費亦只有在個別參與者於截止過戶日的證券持倉總額錄得淨額增幅時始收取。

主要市場指標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變幅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304億元	182億元	67%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96,926	66,393	46%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64,608	33,732	92%

(B) 聯交所上市費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變幅
上市年費	203,638	197,613	3%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20,511	100,881	19%
其他	4,599	5,067	(9%)
合計	328,748	303,561	8%

上市年費增加是因為上市證券數目上升。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增加是因為新上市的衍生權證數目大幅上升。

與上市年費相關的主要數據

	於2006年 9月30日	於2005年 9月30日	變幅
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954	907	5%
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198	202	(2%)
合計	1,152	1,109	4%

與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相關的主要數據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變幅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1,828	1,238	48%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32	28	14%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5	5	0%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2,557億元	1,874億元	36%
創業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75億元	22億元	241%

(C)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變幅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275,332	243,860	13%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增加，是因為市場對資訊的需求隨著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活動增加而上升。

(D) 投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變幅
投資收入	391,100	224,999	74%

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如下：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十億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十億元)	變幅
公司資金	4.7	4.0	18%
保證金	18.1	11.3	60%
結算所基金	1.9	1.5	27%
合計	24.7	16.8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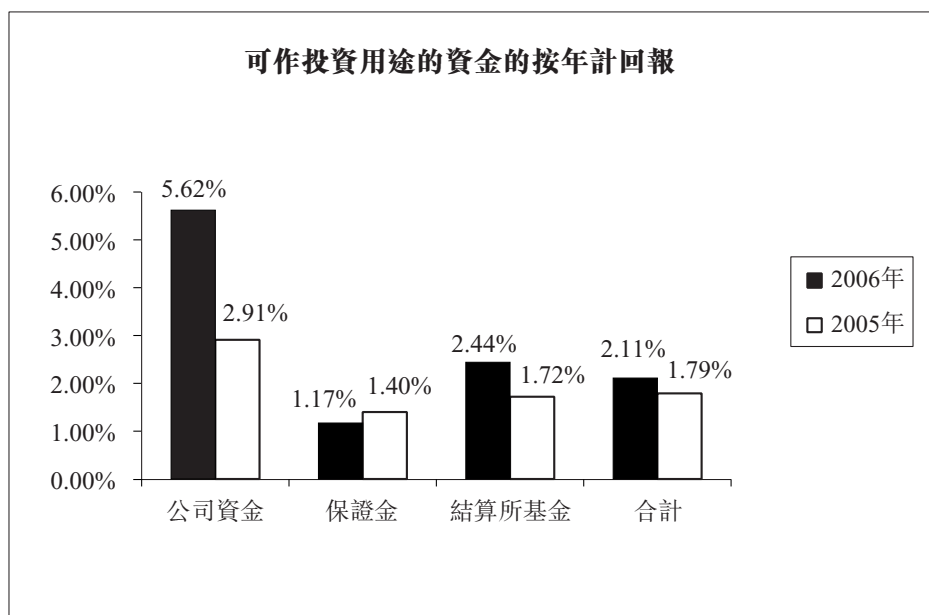
期內公司資金的平均金額增加，主要來自溢利扣除已付股息。

期內可作投資用途的保證金平均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增加。

投資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與2005年同期比較，2006年首九個月的所有可供投資的資金的利息收入淨額及反映市場走勢的公司資金投資的公平值收入均大幅增加。

利息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是保證金金額上升和利率趨升；然而保證金投資回報下跌抵銷了部分增幅；保證金投資回報下跌，是因為以利息收入非常低之日圓計值的保證金大幅增加。此外，由於利率上升，加上2005年6月1日起應付保證金現金按金的標準利率轉變，令應付予參與者的利息大幅增加。2006年，就保證金現金按金所支付的利息是按儲蓄息率計算；但在2005年6月1日之前，保證金現金按金的應付利率經常低於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等保證金現金按金收取的存留利息，因此參與者不一定獲支付利息。

期內可作投資用途的各項資金的表現如下：



投資組合的詳情載於「業務回顧」中的「庫務」一節。

(E)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 軟件分判牌照費	117,971	94,726	25%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25,466	25,837	(1%)
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25,013	10,149	146%
交易櫃位使用費	6,768	—	不適用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400	3,200	(56%)
融通收入	1,589	1,898	(16%)
雜項收入	8,278	8,571	(3%)
合計	186,485	144,381	29%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的收入上升，主要是出售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AMS/3終端機以及相關用戶收費均有所增加。

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隨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同步增加。

融通收入(即對參與者存作保證金現金按金的非合約結算貨幣及證券(以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者)所收取的存留利息)減少，是由於2005年6月1日起，就保證金現金按金所收取的融通收費已取消，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已動用的非現金抵押品所徵收的融通收費亦分別由1.2%及2%調低至0.5%。

營運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變幅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481,527	424,764	13%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48,206	148,472	(0%)
樓宇支出	88,391	60,175	47%
產品推廣支出	8,347	7,681	9%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68	10,367	(23%)
折舊	75,149	125,548	(40%)
其他營運支出	84,063	75,905	11%
合計	893,651	852,912	5%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5,700萬元，主要是2006年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調整，令薪酬費用及公積金供款增加，以及集團業績改善令應計的表現花紅增加。

若不計算參與者直接使用的貨品及服務5,000萬元(2005年：3,900萬元)，期內集團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為9,800萬元(2005年：1.09億元)。支出減少主要是牌照費及網絡費用下降。參與者直接耗用的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參與者購買重置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參與者耗用的費用會向參與者收回，而有關收入則計作「其他收入」項下的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的一部分。回顧期內，電腦設備及軟硬件的資本開支為1,300萬元(2005年：3,600萬元)。

樓宇開支上升，主要是重續若干租約時租金增加。

產品推廣支出上升，主要涉及與新交易大堂及交易所展覽館開幕有關的宣傳活動。

折舊支出下降，因若干固定資產已全部折舊。

其他營運支出增加，主要是因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增加，令銀行費用上升，衍生產品交易增加，令指數牌照費上升，加上因買賣交易增加及資金金額趨升，令支付予外聘基金經理的交易費用及管理費均告上升，以及應收貨款耗蝕虧損增加及因翻新交易大堂而出現處理固定資產虧損等因素所致。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變幅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986	12,992	2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是因為其中一家聯營公司CHIS的盈利上升，加上於2005年5月進一步收購CHIS的6%權益。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變幅
稅項	291,989	171,464	70%

稅項增加，主要是營運溢利上升，但非課稅投資收入增加已抵銷部分影響。

2006年第三季與2006年第二季業績表現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收入：		
受市場成交額影響的收入：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90,892	324,281
結算及交收費	140,076	162,035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73,953	177,505
	504,921	663,821
聯交所上市費	115,343	103,712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91,475	98,340
投資收入	174,178	103,963
其他收入	62,518	71,285
	948,435	1,041,121
營運支出	297,163	303,961
營運溢利	651,272	737,16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34	6,032
除稅前溢利	658,006	743,192
稅項	(92,288)	(113,720)
股東應佔溢利	565,718	629,472

2006年第三季的股東應佔溢利為5.66億元，較2006年第二季的6.29億元減少6,300萬元。溢利減少主要是受市場成交額影響的收入減少所致，但投資收入及聯交所上市費收入增加以及營運支出及稅務支出減少已抵銷了部分減幅。

市場主要指標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變幅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263億元	341億元	(23%)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95,911	107,681	(11%)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66,836	65,038	3%

受市場成交額影響的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現貨市場活動減少。此外，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大幅減少，因為股票登記費及代收股息方面的收入因季節性因素而下跌。

與第二季比較，第三季的投資收入增加，因為反映市場走勢的公司資金投資的公平值收益上升，加上為爭取較高收益而增加債務證券投資，令第三季的利息收入增加。

聯交所上市費增加，主要是因為第三季內來自新上市衍生權證的首次上市費上升。

營運支出下跌，主要因為與第二季比較，第三季的應計表現花紅減少，令僱員費用下跌。

稅項減少主要因為營運溢利減少及非課稅投資收入增加。

營運資金

於2006年9月30日的營運資金為34.33億元(2005年12月31日：33.57億元)，增加了7,600萬元(2%)，主要來自期內溢利16.74億元以及因僱員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2,700萬元(但派付2005年末期股息6.81億元及2006年中期股息10.00億元已經抵銷了部分增幅)，以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增加5,600萬元。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集團有關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的詳情載於本季度業績報告的簡明綜合賬目的附註35(a)(i)－「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季度業績報告的簡明綜合賬目附註32。

2005年12月31日後的變動

集團的財務狀況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和於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的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轉變。

集團的計劃是只在半年度結束及年終時宣派股息，故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第三季不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05年第三季：零元)。

由於市況波動及經營環境不時有變，若干類別的收入及營運支出或會每季不同。因此，季度業績不應用以預測或推斷集團的全年業績表現。

展望

除對香港市場表現構成影響的宏觀經濟因素外，內地經濟持續穩健增長亦將繼續推動香港金融市場發展。

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中央政府「十一五」規劃的一部分。為此，香港交易所致力進一步加強跨境聯繫、促進優質公司在香港上市、提升市場基礎設施及積極向本地及海外投資者推廣香港市場，並正為實現上述各項舉措而制定2007年至2009年的策略計劃。集團的使命是要成為一個專注香港、中國內地和亞洲其他地區的證券及衍生產品的主要國際市場。

香港交易所致力維持運作穩定以及持正操作的高效率市場，以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交易所間的前領地位，並維護股東和投資大眾的利益。

簡明綜合損益賬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收入	2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4	912,726	580,453	290,892	227,838
聯交所上市費	5	328,748	303,561	115,343	107,989
結算及交收費		456,731	282,242	140,076	109,815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292,561	191,804	73,953	58,122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275,332	243,860	91,475	81,615
投資收入	6	391,100	224,999	174,178	102,926
其他收入	7	186,485	144,381	62,518	44,530
	3	2,843,683	1,971,300	948,435	732,835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8	481,527	424,764	157,609	142,002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9	148,206	148,472	54,405	49,409
樓宇支出		88,391	60,175	30,817	20,229
產品推廣支出		8,347	7,681	1,894	2,148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68	10,367	1,339	3,775
折舊		75,149	125,548	24,889	39,868
其他營運支出	10	84,063	75,905	26,210	24,963
	3	893,651	852,912	297,163	282,394
營運溢利	3	1,950,032	1,118,388	651,272	450,44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	15,986	12,992	6,734	4,357
除稅前溢利	3	1,966,018	1,131,380	658,006	454,798
稅項	3/11	(291,989)	(171,464)	(92,288)	(65,678)
股東應佔溢利	3/29	1,674,029	959,916	565,718	389,120
基本每股盈利	13(a)	1.57元	0.91元	0.53元	0.37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13(b)	1.56元	0.90元	0.53元	0.36元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附註 25)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 26) (千元)	重估儲備 (附註 27) (千元)	對沖儲備 (千元)	設定儲備 (附註 28) (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 29) (千元)	股本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如以往呈報)	1,213,160	34,980	(37,086)	—	700,641	2,455,794	4,367,489
首次採用經修訂的 HKAS 27引起的影響	(30,028)	—	—	—	—	10	(30,018)
於2006年1月1日(重計)	1,183,132	34,980	(37,086)	—	700,641	2,455,804	4,337,471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	—	—	52	—	—	—	52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24,055	—	—	—	24,055
可出售財務資產到期及出售時 公平值變動的變現	—	—	15,595	—	—	—	15,595
現金流對沖：							
—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	—	108	—	—	108
— 轉撥損益賬作資訊科技 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	—	—	(199)	—	—	(199)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 遞延稅項	—	—	(9)	—	—	—	(9)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引起的遞延稅項	—	—	(916)	—	—	—	(916)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 收益／(虧損)淨額	—	—	38,777	(91)	—	—	38,686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674,029	1,674,029
確認溢利／(虧損)總額	—	—	38,777	(91)	—	1,674,029	1,712,715
2005年度末期股息	—	—	—	—	—	(680,588)	(680,588)
2006年度中期股息	—	—	—	—	—	(1,000,307)	(1,000,307)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	26,921	—	—	—	—	—	26,921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1,574)	—	—	—	—	—	(1,57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7,972	—	—	—	—	17,972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儲備	—	395	(2)	—	—	—	393
儲備調撥	6,020	(6,020)	—	—	(43,323)	43,323	—
於2006年9月30日	1,214,499	47,327	1,689	(91)	657,318	2,492,261	4,413,003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未經審核(重計)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對沖儲備 (千元)	設定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股本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如以往呈報)	1,160,673	17,061	18,829	—	680,996	2,174,584	4,052,143
首次採用HKAS 39及 HKFRS 4(修訂) 引起的影響	—	—	—	—	—	(19,909)	(19,909)
於2005年1月1日(重計)	1,160,673	17,061	18,829	—	680,996	2,154,675	4,032,234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	—	—	(548)	—	—	—	(548)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	(71,924)	—	—	—	(71,924)
可出售財務資產到期 及出售時公平值 變動的變現	—	—	(2,680)	—	—	—	(2,680)
現金流對沖：							
—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	—	47	—	—	47
— 轉撥損益賬作資訊 科技及電腦維修 保養支出	—	—	—	(39)	—	—	(39)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 遞延稅項	—	—	96	—	—	—	96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	—	3,170	—	—	—	3,170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 (虧損)／收益淨額	—	—	(71,886)	8	—	—	(71,87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959,916	959,916
確認(虧損)／溢利總額	—	—	(71,886)	8	—	959,916	888,038
2004年度末期股息	—	—	—	—	—	(498,217)	(498,217)
2005年度中期股息	—	—	—	—	—	(520,567)	(520,567)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	43,523	—	—	—	—	—	43,52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7,254	—	—	—	—	17,254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儲備	—	43	—	—	—	—	43
儲備調撥	4,065	(4,065)	—	—	5,663	(5,663)	—
於2005年9月30日(重計)	1,208,261	30,293	(53,057)	8	686,659	2,090,144	3,962,30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重計 經審核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218,605	257,876
投資物業	15	19,100	17,700
土地租金		93,712	94,1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66,154	64,581
結算所基金	17	2,227,336	1,340,410
賠償基金儲備賬	18	39,951	38,410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8,961	38,768
遞延稅項資產		4,130	3,060
其他資產		21,762	20,374
		2,729,711	1,875,30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9	4,996,063	3,286,835
土地租金		548	547
可收回稅項		85	108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20	18,204,633	13,648,58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21	2,776,920	2,643,788
可出售財務資產	22	86,939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312	116,6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92,206	1,359,133
		27,678,706	21,055,614
流動負債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20	18,204,633	13,648,58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3	5,546,938	3,641,07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	21	3,453	1,443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1,650	2,550
遞延收益		124,125	284,851
應付稅項		338,164	92,628
撥備	24	27,235	27,145
		24,246,198	17,698,269
流動資產淨值		3,432,508	3,357,3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62,219	5,232,64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重計 經審核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79,900	80,15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7	1,609,965	751,751
遞延稅項負債		15,314	20,770
財務擔保合約	32(b)	19,909	19,909
撥備	24	24,128	22,596
		1,749,216	895,176
資產淨值			
		4,413,003	4,337,4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65,131	1,062,755
股本溢價	25	180,970	150,40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25	(31,602)	(30,02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26	47,327	34,980
重估儲備	27	1,689	(37,086)
對沖儲備		(91)	—
設定儲備	28	657,318	700,641
保留盈利	29	2,492,261	1,776,254
建議／宣派股息	29	—	679,550
股東資金			
		4,413,003	4,337,471
每股股東資金			
		4.15元	4.09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0(a)	1,726,988	1,189,8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款額		(50,578)	(23,43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44	53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支付的款項		—	(24,876)
一家聯營公司清盤所得款項		1,312	—
從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8,784	4,8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95,117	(47,171)
購入可出售財務資產支付的款項		(86,032)	—
從可出售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167,062	62,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6,009	(27,955)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921	43,52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574)	—
已退還參與者的參與費減收取參與者的款項		(1,150)	(2,550)
已付股息		(1,664,121)	(1,018,784)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39,924)	(977,8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233,073	184,108
於2005年12月31日(如以往呈報)／2004年12月31日 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9,113	1,035,045
首次採用經修訂的HKAS 27的影響		20	—
於2006年9月30日／2005年9月30日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1,592,206	1,219,1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49,438	965,955
存放於銀行及手持的現金		242,768	253,198
於2006年9月30日／2005年9月30日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1,592,206	1,219,153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賬目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賬目應與2005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集團編制此賬目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除了集團在此賬目中採用了適用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的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採用經修訂的HKAS 27令有關綜合集團的特別目的實體(包括信託)的會計政策有變。根據修訂前的HKAS 27，在2006年以前，《香港公司條例》不視信託為附屬公司，因此信託毋須綜合處理。在原先的法律限制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能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視為要綜合處理但不符合當時《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附屬公司定義的特別目的實體(包括信託)在集團賬目中綜合處理，但隨著《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適用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該法律限制已經消除；HKAS 27亦已相應作出修訂。

於2005年，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批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多名僱員可獲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股份」)。集團已成立一個名為「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其目的是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在未授予時持有獎授股份。由於香港交易所擁有權控制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因獲授獎授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集團而受惠，根據經修訂的HKAS 27，集團在2006年須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綜合處理。

採用經修訂的HKAS 27對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賬的影響如下：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投資收入增加	1	—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	(13)	—
溢利共減少	(12)	—
基本每股盈利減少	0.00仙	—
已攤薄每股盈利減少	0.00仙	—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用經修訂的HKAS 27對2006年9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資產增加／(減少)		
股份獎勵計劃的供款	(30,093)	(30,0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	20
負債／股本權益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	1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1,602)	(30,028)
保留盈利	1,524	10

採用經修訂的HKAS 27後，集團的會計政策已修訂如下：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一般附隨佔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

(b)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凡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所購入的香港交易所發行的股份，繳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額外成本)皆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自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c) 股息

在綜合損益賬中披露的股息相等於該年度已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宣派的末期及特別股息(根據已發行股本減於資產負債表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通過股息的年度的集團賬目中列作負債。

此外，如2005年年度賬目所披露，集團在2005年第四季採用HKAS 39及HKFRS 4(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採用這些修訂對2005年9月30日的股本權益的影響如下：

	(千元)
股本權益減少	
保留盈利	(19,909)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集團管理相當龐大的投資組合。作買賣用途(例如由外聘基金經理管理的公司資金所持有)的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外匯合約)，以及保證金及公司資金之中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但其經濟特徵及風險均與主體投資沒有密切關係的證券或銀行存款(「結構性證券」或「結構性存款」)，概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負債，公平值的變動撥入損益賬。並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例如由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及由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及保證金持有的證券(結構性證券或結構性存款除外))則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撥入投資重估儲備。

2.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投資收入(包括各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簡明綜合損益賬中均**列作收入**。

3. 分部資料

集團的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以下是集團本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集團 (千元)
收入	1,216,147	455,537	894,789	277,210	2,843,683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323,755	88,312	244,041	31,598	687,706
間接成本	93,193	29,464	68,711	14,577	205,945
	416,948	117,776	312,752	46,175	893,651
分部業績	799,199	337,761	582,037	231,035	1,950,03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	—	15,985	—	15,986
除稅前分部溢利	799,200	337,761	598,022	231,035	1,966,018
稅項					(291,989)
股東應佔溢利					1,674,029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集團 (千元)
收入	845,696	328,856	551,482	245,266	1,971,300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321,998	83,795	225,769	35,316	666,878
間接成本	85,304	26,917	57,952	15,861	186,034
	407,302	110,712	283,721	51,177	852,912
分部業績	438,394	218,144	267,761	194,089	1,118,38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1)	—	13,013	—	12,992
除稅前分部溢利	438,373	218,144	280,774	194,089	1,131,380
稅項					(171,464)
股東應佔溢利					959,916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運作，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牛熊證、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成本列作現貨市場分部下的成本。有關上市職能的成本之進一步闡釋載於附註5。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衍生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及利率期貨和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源自交易費和保證金的投資收入。

結算業務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三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業務的主要收入來自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入及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資訊服務業務負責發展、推廣、編纂及銷售實時、歷史以及統計市場數據和發行人資訊。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數據。

除上述外，中央收入(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及中央支出(主要是向所有業務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支出)已分配到業務分部，並列入分部收入及支出。

4.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現貨市場買賣的證券	644,414	386,952	195,452	152,192
在衍生產品市場買賣的 衍生產品合約	268,312	193,501	95,440	75,646
	912,726	580,453	290,892	227,838

5.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證券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本證券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收入								
上市年費	183,599	18,694	1,345	203,638	176,836	19,379	1,398	197,613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 上市費	27,923	2,760	89,828	120,511	35,124	3,470	62,287	100,881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1,875	300	60	2,235	1,620	285	130	2,035
其他上市費用	1,630	734	—	2,364	2,272	760	—	3,032
總收入	215,027	22,488	91,233	328,748	215,852	23,894	63,815	303,561
上市職能成本								
直接成本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87,483	22,938	4,555	114,976	71,506	20,523	3,915	95,944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 保養支出	1,395	363	—	1,758	1,167	311	—	1,478
樓宇支出	10,836	2,787	613	14,236	4,749	1,354	296	6,39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52	694	—	4,246	2,705	1,041	1	3,747
折舊	2,797	838	41	3,676	4,890	1,476	183	6,549
其他營運支出	15,744	4,099	163	20,006	15,715	4,089	137	19,941
總直接成本	121,807	31,719	5,372	158,898	100,732	28,794	4,532	134,058
總間接成本	19,612	4,214	3,278	27,104	20,137	4,041	3,359	27,537
貢獻	73,608	(13,445)	82,583	142,746	94,983	(8,941)	55,924	141,966

5. 聯交所上市費(續)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證券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合計	股本證券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合計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收入								
上市年費	62,228	6,281	475	68,984	59,335	6,450	472	66,257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 上市費	10,122	330	34,138	44,590	12,342	950	27,195	40,487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645	60	—	705	435	120	20	575
其他上市費用	770	294	—	1,064	456	214	—	670
總收入	73,765	6,965	34,613	115,343	72,568	7,734	27,687	107,989
上市職能成本								
直接成本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30,287	7,509	1,640	39,436	23,381	7,615	1,306	32,302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 保養支出	452	115	—	567	395	95	—	490
樓宇支出	3,934	945	206	5,085	1,539	495	111	2,1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34	202	—	736	1,070	284	—	1,354
折舊	704	202	12	918	1,172	413	41	1,626
其他營運支出	5,336	1,492	31	6,859	4,874	1,259	41	6,174
總直接成本	41,247	10,465	1,889	53,601	32,431	10,161	1,499	44,091
總間接成本	6,164	1,329	1,108	8,601	6,351	1,364	1,341	9,056
貢獻	26,354	(4,829)	31,616	53,141	33,786	(3,791)	24,847	54,842

上市費收入是發行人為獲進入聯交所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其市場上市及交易買賣而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上列直接成本是監管工作的成本，乃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等成本。間接成本指上市職能應佔的支援服務及其他中央經常性費用。

6. 投資收入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00,421	159,733	120,806	91,162
— 可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15,210	8,191	7,007	3,293
— 可出售非上市財務資產	152,532	54,487	83,812	20,000
	568,163	222,411	211,625	114,455
利息支出(附註a)	(322,326)	(65,375)	(115,665)	(46,141)
利息收入淨額	245,837	157,036	95,960	68,3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 已設定				
— 附帶內在衍生產品 的銀行存款	—	266	—	—
持作買賣				
— 上市證券	86,706	70,561	47,886	34,111
— 非上市證券	40,318	5,119	22,689	1,258
— 匯兌差額	13,113	(13,389)	6,322	(3,691)
	140,137	62,291	76,897	31,678
	140,137	62,557	76,897	31,678
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的上市財務資產	4,891	5,707	1,213	2,296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匯兌差額	235	(301)	108	638
總投資收入	391,100	224,999	174,178	102,926
總投資收入來自：				
公司資金(附註b)	197,620	86,838	98,088	44,495
保證金	157,963	118,374	63,791	49,221
結算所基金	35,517	19,787	12,299	9,210
	391,100	224,999	174,178	102,926

6. 投資收入(續)

- (a) 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保證金的金額上升、利率趨升以及由2005年6月1日起就現金保證金按金支付利息所用的標準利率有所改變等因素所致。2006年，就保證金現金按金所支付的利息是按儲蓄息率計算；但在2005年6月1日之前，保證金現金按金的應付利率經常低於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等保證金現金按金收取的存留利息，因此參與者不一定獲支付利息。
- (b)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來自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已包括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1,486,000元(2005年：869,000元)及514,000元(2005年：371,000元)。

7. 其他收入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 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117,971	94,726	40,043	28,592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25,466	25,837	8,450	8,555
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 經紀佣金收入	25,013	10,149	7,909	3,961
交易櫃位使用費	6,768	—	2,397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5)	1,400	3,200	400	600
參與者存作保證金現金按金的非合約 交收貨幣及證券(以取代現金 按金者)的融通收入	1,589	1,898	769	404
雜項收入	8,278	8,571	2,550	2,418
	186,485	144,381	62,518	44,530

8.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23,412	369,382	139,491	123,24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附註26)	17,972	17,254	4,242	5,909
離職福利	1,183	236	1,023	236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計劃	38,699	37,683	12,765	12,539
— 強積金計劃	261	209	88	76
	481,527	424,764	157,609	142,002

- (a) 集團提供兩項界定供款退休後福利計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及「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強積金計劃」)。撥入簡明綜合損益賬的退休福利支出乃屬集團向ORSO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於2006年9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繳付的供款。

9.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98,532	109,054	33,062	36,227
— 參與者直接耗用	49,674	39,418	21,343	13,182
	148,206	148,472	54,405	49,409

10. 其他營運支出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 (撥備回撥)	358	(425)	(54)	(53)
保險	11,508	12,023	3,452	3,821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3,308	3,898	1,071	1,141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6,235	5,885	2,090	1,994
銀行費用	6,712	2,824	1,938	1,036
維修及保養支出	6,207	5,767	1,922	1,993
牌照費	6,777	4,860	1,923	1,497
通訊支出	3,621	3,516	1,169	1,364
其他雜項支出	39,337	37,557	12,699	12,170
	84,063	75,905	26,210	24,963

11. 稅項

簡明綜合損益賬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a)	299,445	182,910	94,136	68,06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	(34)	(5)	(34)
	299,440	182,876	94,131	68,027
遞延稅項	(7,451)	(11,412)	(1,843)	(2,349)
	291,989	171,464	92,288	65,678

(a)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2005年：17.5%)提撥準備。

12. 股息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支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94元 (2005年：0.49元)	1,001,219	520,567	—	—
減：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所持股份的股息	(912)	—	—	—
	1,000,307	520,567	—	—

13.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股東應佔溢利(千元)	1,674,029	959,916	565,718	389,12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減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持有的 股份	1,063,218,919	1,059,628,097	1,063,985,564	1,061,660,552
基本每股盈利	1.57元	0.91元	0.53元	0.37元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股東應佔溢利(千元)	1,674,029	959,916	565,718	389,12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減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持有的 股份	1,063,218,919	1,059,628,097	1,063,985,564	1,061,660,552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11,320,981	5,910,563	11,106,171	6,176,002
獎授股份的影響	956,466	—	954,560	—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5,496,366	1,065,538,660	1,076,046,295	1,067,836,554
已攤薄每股盈利	1.56元	0.90元	0.53元	0.36元

14. 固定資產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集團添置固定資產的總成本為36,776,000元(2005年：41,257,000元)，主要是翻新交易大堂及交易所展覽館以及購置電腦系統及軟硬件產生的費用(2005年：主要與購置電腦系統及軟硬件有關)。在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處理及撤銷固定資產的總成本及賬面淨值分別是30,228,000元及1,012,000元(2005年：分別是8,062,000元及1,000元)。

15. 投資物業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06年9月30日經由合資格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按公開市場價值進行重估。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公平值收益為1,400,000元(2005年：3,200,000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賬「其他收入」項下(附註7)。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5,947	14,374
商譽(附註a)	50,207	50,207
	66,154	64,581

(a) 商譽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於1月1日	50,207	24,941
於2005年5月3日進一步購入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6%的權益	—	25,266
於2006年9月30日／2005年12月31日	50,207	50,207
相當於：		
採用HKFRS 3後的起始價值	24,941	25,321
按成本值	25,266	25,266
累計耗蝕	—	(380)
	50,207	50,207

(b) 於2006年6月30日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持股詳情	持有權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HIS」)	香港	提供股份登記服務	7,317股A類普通股	30%

除CHIS外，集團在年內亦持有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AWPS」)30%的權益。於2006年3月，集團從AWPS解散中收取清盤款項1,312,000元，略高於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清盤收益6,000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賬「其他收入」項下。AWPS已於2006年7月正式解散。

17. 結算所基金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如下：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346,960	342,67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380,602	376,758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1,499,774	620,973
	2,227,336	1,340,410
結算所基金資產淨值的組成如下：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 上市債務證券	130,362	98,896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86,782	125,24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0,2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18,542	1,091,233
	2,235,686	1,345,660
減：其他負債	(8,350)	(5,250)
	2,227,336	1,340,410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附註a)	1,609,965	751,751
設定儲備(附註28)：		
— 結算所的注資	320,200	320,200
— 沒收一家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1,928	1,928
— 累計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源自下列各項：		
— 結算參與者繳款	224,462	204,213
— 結算所注資	70,822	63,635
	617,412	589,976
重估儲備(附註27(c))	(41)	(1,317)
	2,227,336	1,340,410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到期時間如下：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款額	—	98,896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2,227,336	1,241,514
	2,227,336	1,340,410

(a) 款額包括參與者的額外繳款1,249,965,000元(2005年12月31日：393,701,000元)。

17. 結算所基金(續)

- (b)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作用為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經紀參與者因其被接受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之聯交所買賣或存入問題證券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至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則專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責任時，分別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

18. 賠償基金儲備賬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資產淨值包括：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 非上市債務證券	22,175	18,4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641	30,240
	50,816	48,728
減：其他負債	(10,865)	(10,318)
	39,951	38,410
該基金相等於：		
列入設定儲備的累計投資及其他收入扣除費用(附註28)	39,906	38,420
重估儲備(附註27(c))	45	(10)
	39,951	38,410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資產淨值的到期時間如下：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39,951	38,41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聯交所在已廢除的《證券條例》下必須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向證監會存放並一直保存5萬元作為賠償基金之用的責任仍然存在。聯交所根據《交易所規則》設有賠償基金儲備賬處理賠償基金的所有收支，特別是：

- (i) 從證監會收取其負責管理的賠償基金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所收取的法定存款所賺取的利息；
- (ii) 因聯交所批出或撤銷每一聯交所交易權而收到或支付的款額；及
- (iii) 為補充賠償基金預留的款額。

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a)。

1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為4,996,063,000元(2005年12月31日：3,286,835,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是指集團在T+2交收周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93%(2005年12月31日：88%)。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後兩天內到期。視乎提供的服務類別而定，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30天的付款期限。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0.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保證金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1,498,459	1,506,962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16,706,174	12,141,619
	18,204,633	13,648,581
保證金的資產淨值包括：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		
— 上市債務證券	727,360	438,542
— 非上市債務證券	8,654,562	3,390,29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6,988	100,0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72,511	9,686,026
應收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2,034	33,704
	18,513,455	13,648,581
減：其他負債	(308,822)	—
	18,204,633	13,648,581
集團在保證金下的負債如下：		
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8,204,633	13,648,581
保證金的資產淨值到期時間如下：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款額	—	1,114,326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18,204,633	12,534,255
	18,204,633	13,648,581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負債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分析：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在香港上市	145,331	139,22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2,151	173,349
	327,482	312,569
持作買賣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在香港上市	62,858	86,50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36,607	1,070,100
— 非上市	1,148,831	1,172,015
	2,448,296	2,328,624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		
— 遠期外匯合約	1,142	2,595
	2,776,920	2,643,78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的分析：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		
— 遠期外匯合約	3,453	1,443

22. 可出售財務資產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在香港上市	28,649	—
— 非上市	58,290	—
	86,939	—

全部持有的可出售資產均於12個月內到期。

2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為5,546,938,000元(2005年12月31日(重計)：3,641,071,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是指集團在T+2交收周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款，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83%(2005年12月31日：79%)。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4. 撥備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24,128	25,613	49,741
本期間撥備	1,850	27,768	29,618
期內動用	(1,850)	(25,145)	(26,995)
期內已付	—	(1,001)	(1,001)
於2006年9月30日	24,128	27,235	51,363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27,235	27,145
非流動		24,128	22,596
		51,363	49,741

25.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一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一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附註 b)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1,056,638,846	1,056,639	104,034	—	1,160,67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附註a)	6,116,000	6,116	41,263	—	47,379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 儲備(附註26)	—	—	5,108	—	5,10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958,000)	—	—	(30,028)	(30,028)
於2005年12月31日(重計)	1,061,796,846	1,062,755	150,405	(30,028)	1,183,132
於2006年1月1日(如以往呈報) 首次採用經修訂的 HKAS 27 引起的影響	1,062,754,846	1,062,755	150,405	—	1,213,160
	(958,000)	—	—	(30,028)	(30,028)
於2006年1月1日(重計)	1,061,796,846	1,062,755	150,405	(30,028)	1,183,13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附註a)	2,376,000	2,376	24,545	—	26,921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 儲備(附註26)	—	—	6,020	—	6,02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27,500)	—	—	(1,574)	(1,574)
於2006年9月30日	1,064,145,346	1,065,131	180,970	(31,602)	1,214,499

- (a) 期內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2,376,000股(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6,116,000股)，平均代價為每股11.33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7.75元)，其中每股1.00元撥入股本，剩餘部分撥入股本溢價賬。
- (b) 期內，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透過公開市場購入27,5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958,000股)，並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附註26(c))。期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額為1,574,000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30,028,000元)，並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2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2006年 (千元)	2005年 (千元)
於1月1日	34,980	17,06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17,972	22,955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股本溢價(附註25)	(6,020)	(5,108)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儲備	395	72
於2006年9月30日／2005年12月31	47,327	34,980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後估計可於相關權益授予期內換取得來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當日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為計算基準。至於每段期間的數額，則是將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相關的權益授予期內攤分計算，並作為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附註8)項目入賬，及相應提高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b) 購股權

(i) 根據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多名僱員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按比例分批授予，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周年授予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但期間獲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已授予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2005年內，於2005年1月26日根據上市後計劃向若干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為5,884,000股。該等購股權可於2007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5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9.25元。

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2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b) 購股權(續)

(ii)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元)	根據獲 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元)	根據獲 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上市前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6.88	2,126,000	6.88	6,680,000
已行使	6.88	(1,331,000)	6.88	(4,554,000)
於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88	795,000	6.88	2,126,000
上市後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5.80	16,574,000	13.78	13,218,000
已授出	—	—	19.25	5,884,000
已行使	17.00	(1,045,000)	10.27	(1,562,000)
已沒收	18.07	(364,500)	18.05	(966,000)
於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5.67	15,164,500	15.80	16,574,000
合計	15.23	15,959,500	14.79	18,700,000

(iii) 若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在2006年9月30日時全數行使，集團將會收取款項243,047,000元。按當日收市價每股56.85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907,298,000元。理論上僱員或執行董事的收益將會如下：

	2006年9月30日 根據獲 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行使價 (元)	每股收益 (元)	總收益 (千元)
上市前計劃				
—於2000年6月20日授予多名僱員	795,000	6.88	49.97	39,726
上市後計劃				
—於2003年5月2日授予一名執行董事	2,460,000	8.28	48.57	119,482
—於2003年8月14日授予一名僱員	844,000	12.45	44.40	37,474
—於2003年8月18日授予一名僱員	1,476,000	12.49	44.36	65,476
—於2004年1月15日授予一名僱員	822,000	17.30	39.55	32,510
—於2004年3月31日授予多名僱員	4,162,500	16.96	39.89	166,042
—於2004年5月17日授予一名僱員	150,000	15.91	40.94	6,141
—於2005年1月26日授予多名僱員	5,250,000	19.25	37.60	197,400
				664,251

2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

- (i) 於2005年9月14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批准通過股份獎勵計劃；獎授股份可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獎授予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多名僱員。獎授的獎授股份及當中取得的收入按比例分批授予，由獎授之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周年授予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但期間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在獎授出獎授股份時，香港交易所將透過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從市場上購入所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涉及款項由香港交易所支付。獎授股份的股息用作進一步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再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獎授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直至每個權益授予期結束為止。

於2005年共向多名僱員獎授出960,000股獎授股份；此等股份的授予期由2007年12月19日至2010年12月19日，並以無償形式轉讓予僱員。2006年內透過將所收股息重新投資購入的股份共25,500股，其中24,867股已分配予獎授人。

- (ii)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數目以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已獎授的獎授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已獎授的獎授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31.20	960,000	—	—
已獎授	—	—	31.20	960,000
已沒收	31.20	(28,700)	—	—
重新投資的股息：				
— 分配予獎授人	不適用	24,867	—	—
— 分配予獎授人 但其後已沒收	不適用	(261)	—	—
於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31.20	955,906	31.20	960,000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之公平值乃以獎授當日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公平值(即市值)為計算基準，並已計及權益授予期內的預期股息。

- (iii) 於2006年9月30日，由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而日後將會分配予獎授人的股份共29,594股(已沒收股份及透過重新投資股息產生的股份)(2005年12月31日：無)。
- (iv) 若未完全授予的獎授股份於2006年9月30日時已經全數授予，按當日收市價每股56.85元計算，理論上獎授人將會獲得的收益為54,343,000元。

27. 重估儲備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附註b)	2,268	2,225
投資重估儲備(附註c及附註d)	(579)	(39,311)
	1,689	(37,086)

- (a) 各重估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及已扣減適用的遞延稅項。
- (b) 租賃樓房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每六個月重估一次。
- (c) 包括源自各結算所基金投資及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的投資重估虧絀總額41,000元及盈餘總額45,000元(2005年12月31日：虧絀總額分別為1,317,000元及10,000元)。
- (d) 包括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19,000元(2005年12月31日：21,000元)。

28. 設定儲備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結算所基金儲備		
—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	254,815	250,444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儲備	67,041	56,346
—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	295,556	283,186
	617,412	589,976
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39,906	38,420
發展儲備(附註b)	—	72,245
	657,318	700,641

- (a) 上述各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
- (b) 發展儲備預留作聯交所系統發展及優化證券市場之用。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該筆儲備中的72,245,000元(2005年：7,533,000元)已動用及轉撥往集團的保留盈利(附註29)，為優化證券市場的項目提供資金。

29.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宣派股息)

	2006年 (千元)	重計 2005年 (千元)
於1月1日(如以往呈報)		
保留盈利	1,775,631	1,658,055
建議/宣派股息	680,163	496,620
	2,455,794	2,154,675
首次採用經修訂的HKAS 27的影響	10	—
於1月1日(重計)	2,455,804	2,154,675
本期間/年度溢利(附註a)	1,674,029	1,339,558
本期間/年度撥往結算所基金儲備的結算所 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的盈餘	(27,436)	(29,350)
本期間/年度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及 其他收入扣除費用轉撥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撥自發展儲備	(1,486) 72,245	(1,303) 11,008
	43,323	(19,645)
股息：		
2005/2004年度末期股息	(679,550)	(496,620)
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後行使 的僱員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1,038)	(1,597)
	(680,588)	(498,217)
2006年/2005年度中期股息	(1,000,050)	(519,988)
2006年6月30日/2005年6月30日後行使 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257)	(579)
	(1,000,307)	(520,567)
於2006年9月30日/2005年12月31日	2,492,261	2,455,804
相當於：		
保留盈利	2,492,261	1,776,254
建議/宣派股息	—	679,550
於2006年9月30日/2005年12月31日	2,492,261	2,455,804

- (a) 集團本期間/年度的溢利包括結算所基金及賠償基金儲備賬的投資及其他收入扣除費用所致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合共28,922,000元(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30,653,000元)。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66,018	1,131,380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入淨額	(245,837)	(157,0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及財務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及利息收入	(140,137)	(62,557)
土地租金的攤銷	410	410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收益	(1,400)	(3,200)
折舊	75,149	125,54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7,972	17,254
租賃樓房耗蝕虧損回撥	(62)	—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	358	(425)
撥備變動	(228)	1,68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986)	(12,992)
一家聯營公司清盤的收益	(6)	—
處理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668	(5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及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69,511)	25,928
於對沖儲備延遞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91)	8
自保留盈利轉撥往結算所基金及賠償基金儲備賬 的交收款項	(28,922)	(13,19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	(1,687,268)	(940,0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61,460	1,029,871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632,587	1,142,555
已收利息	400,421	159,7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所收現金	70,064	60,190
已付利息	(322,203)	(65,2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53,881)	(107,346)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726,988	1,189,874

(b) 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及保證金的淨資產各按特定用途分別入賬。因此，期內各基金之淨資產的個別項目變動並不構成集團任何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交易。

31. 承擔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0,217	18,130
已批准但未簽約	67,313	118,838
	77,530	136,968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發展及購置電腦系統。

32. 或然負債

- (a) 賠償基金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聯交所參與者除外)。根據已廢除《證券條例》第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800萬元。根據已廢除《證券條例》第113(5A)條，若符合若干條件，並獲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可容許在進行分攤之前，另向成功索償的人士給予額外款項。根據已廢除《證券條例》第107(1)條，聯交所有責任在證監會要求時補充賠償基金，故聯交所負有賠償基金方面的或然負債。填補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但上限為每宗失責個案800萬元。於2006年9月30日，有涉及4名(2005年12月31日：5名)聯交所參與者的索償個案仍未處理，其中兩名參與者已於2004年退任為聯交所參與者。

於2003年4月3日，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索償通告，說明所有因聯交所參與者於2003年4月1日之前發生之任何失責事項向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索償期已於2003年10月3日結束，期間並無接獲任何因應該通告的申索。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索償期後才提出的申索概不受理。至2006年9月30日，也沒有收到回應上述索償通告的申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新的賠償安排後，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已全部由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易所參與者不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存入款項，聯交所亦不須填補投資者賠償基金。因此，證監會於2004年1月已把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退還期交所，而期交所亦已向期交所交易權擁有者退還他們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同樣，賠償基金的現有存款亦將於賠償基金尚未作出賠償及尚未填補的確實金額釐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退還給聯交所。

32. 或然負債(續)

- (b)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06年9月30日的425名(2005年12月31日：429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8,500萬元(2005年12月31日：8,600萬元)。

根據HKAS 39及HKFRS 4(修訂)於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為19,909,000元(2005年12月31日：19,909,000元)。

- (c) 香港交易所曾於2000年3月6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33. 向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在結算所現行規則下，參與者可用現金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履行其結算所供款及保證金的責任。根據HKAS 39，只有現金抵押品才列作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負債。

於2006年9月30日，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款額及用以抵償結算所基金供款及保證金的部分責任的款額如下：

	於2006年9月30日		於2005年12月31日	
	收取款額 (千元)	動用款額 (千元)	收取款額 (千元)	動用款額 (千元)
結算所基金				
銀行擔保	547,770	430,345	333,900	58,603
保證金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048,894	—	439,591	—
美國國庫券	1,002,311	742,543	191,965	141,086
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2,997	—	—	—
銀行擔保	194,000	128,322	100,000	—
	2,248,202	870,865	731,556	141,086
	2,795,972	1,301,210	1,065,456	199,689

3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同時為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款及條件執行。

除上述者外，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如下：

(a) 擁有共同董事的有關連公司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支付予澤峯發展有限公司 (「澤峯」)的租金(包括空調費用 及清潔服務費)	1,757	3,970	—	1,302

2005年2月16日，期交所作為租客與澤峯作為業主就租賃辦公室的租約(「租約」)續期兩年，由2005年1月1日起計。期交所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當租約續期時，澤峯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的附屬公司，而羅嘉瑞醫生(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為鷹君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租約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正常交易。上述披露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的租金乃計至2006年4月26日止的開支。

3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的收入／ (已付及應付聯營公司的支出)：				
CHIS				
— 股息收入	13,500	17,952	6,000	5,284
— 股份過戶登記服務費	(493)	(364)	(239)	(95)
AWPS				
— 清盤款項	1,312	—	—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3,965	39,142	14,738	13,17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4,522	7,256	(83)	2,392
退休福利支出	4,163	4,116	1,387	1,362
	52,650	50,514	16,042	16,928

(d)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額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款額：		
— 一家聯營公司	—	5,284
— 擁有共同董事的有關連公司	—	867
應付以下人士的款額：		
— 一家聯營公司	(216)	(14)
— 擁有共同董事的有關連公司	—	(113)

(e) 退休後福利計劃

有關與集團的退休後福利計劃的交易詳情載於附註8。

(f) 除上述者外，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擁有共同董事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35.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下，審慎投資集團所管理的所有資金。

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及利率風險等)，以控制投資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持有的投資。

可投資的資金包括三大類：公司資金(主要為集團的股本及保留盈利)、結算所基金及所收保證金(不包括非現金抵押品及應收參與者的繳款)。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部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2001年7月起，也從外委聘三名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100億美元。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與以外幣計值的投資及交易有關的匯率之不利變動，導致出現虧損的風險。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高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存款對沖非港元投資、以及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於2006年9月30日，未平倉的外幣倉盤淨額共達21.88億港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2.42億港元(2005年12月31日：20.31億港元，其中1.60億港元為非美元風險)，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的面值總額為3.32億港元(2005年12月31日：2.75億港元)。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一個月(2005年12月31日：一個月)內到期。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

於2006年9月30日，集團已進行的對沖如下：

現金流對沖

在2005年，集團已設定一筆8,500,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2005年8月至12月期間一筆8,500,000瑞典克朗的預計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已動用其中7,567,000瑞典克朗的存款支付上述開支。

在2006年，集團已設定17,680,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2006年5月至12月期間17,680,000瑞典克朗的預計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於2006年9月30日，集團未曾付款處理任何上述預計開支。

於2006年9月30日，集團持有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銀行存款的公平值為19,791,000元(2005年12月31日：8,281,000元)。於2006年9月30日在對沖儲備遞延的銀行存款公平值虧損將於2006年10月至12月期間待被對沖的預計開支出現時撥入損益賬。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期內無效的現金流對沖如下：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撥入損益賬的無效 現金流對沖	1	—	(2)	—

公平值對沖

在2005年，集團已設定一筆11,000,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集團持有的公平值對沖，以對沖11,000,000瑞典克朗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已動用其中7,556,000瑞典克朗的存款處理這些財務負債。

在2006年，集團已設定9,100,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9,100,000瑞典克朗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於2006年9月30日，集團未曾付款處理任何這些財務負債。

於2006年9月30日，指定為公平值對沖的銀行存款的公平值為13,337,000元(2005年12月31日：10,717,000元)。

期內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元)
銀行存款公平值 收益／(虧損)	607	(246)	(188)	(246)
財務負債公平值 收益／(虧損)	(607)	246	188	246
	—	—	—	—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股本證券為公司資金所持有的部分投資，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不少計息的資產及負債，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iv) 風險管理

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的Value-at-Risk (「VaR」)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和控制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10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董事會已就集團的VaR總值設立上限，而VaR是按每周監察為基準。

VaR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匯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的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10天持有期即假設可於10個交易日內平倉，但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這個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不一定反映影響金融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滅這方面的不足。

期內，集團的投資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VaR及VaR總值如下：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平均 (百萬元)	最高 (百萬元)	最低 (百萬元)	平均 (百萬元)	最高 (百萬元)	最低 (百萬元)
外匯風險	6.1	7.4	4.9	5.0	6.1	3.6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11.0	13.0	9.0	8.0	9.5	6.6
利率風險	11.8	13.9	9.0	21.7	24.0	17.9
VaR總值	18.2	20.6	15.9	23.8	26.9	20.9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v) 風險管理(續)

個別風險因素的VaR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VaR之合計並不等如 VaR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此外，就期內最高及最低的VaR而言，每一市場的最高及最低 VaR均未必在同一日出現。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負債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債的風險，屬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在同一日及翌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下表為 2006年9月30日集團的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關年期組別：

	於2006年9月30日					合計 (千元)
	至1個月 (千元)	> 1個月至 3個月 (千元)	> 3個月至 1年 (千元)	>1年至5年 (千元)	不可界定 (千元)	
流動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衍生 產品合約的保證金按金	18,204,633	—	—	—	—	18,204,63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 其他負債	5,407,339	527	121,474	144	17,454	5,546,93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的財務負債(附註i)	185,441	—	—	—	—	185,441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1,000	100	150	—	400	1,650
	23,798,413	627	121,624	144	17,854	23,938,662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	—	—	—	79,900	79,90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	—	—	1,609,965	1,609,96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	—	—	—	85,000	85,000
	—	—	—	—	1,774,865	1,774,865
合計	23,798,413	627	121,624	144	1,792,719	25,713,527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05年12月31日(重計)				
	至1個月 (千元)	> 1個月至 3個月 (千元)	> 3個月至 1年 (千元)	不可界定 (千元)	合計 (千元)
流動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衍生 產品合約的保證金按金	13,648,581	—	—	—	13,648,58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 其他負債	3,596,565	30,405	191	13,910	3,641,07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的財務負債(附註i)	153,973	—	—	—	153,973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900	150	1,300	200	2,550
	17,400,019	30,555	1,491	14,110	17,446,175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	—	—	80,150	80,15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	—	751,751	751,751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	—	—	85,800	85,800
	—	—	—	917,701	917,701
合計	17,400,019	30,555	1,491	931,811	18,363,876

(i) 所披露的款額是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內遠期外匯合約所將會兌換的合約總值，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賬面值(即公平值)不同。在此等遠期外匯合約下可收取的相應合約總額為181,988,000元(2005年12月31日：152,530,000元)。

(ii) 披露的財務擔保合約款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或然負債的款額。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此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06年9月30日，集團的可動用銀行通融總額為16.11億元(2005年12月31日：16.08億元)，其中15億元(2005年12月31日：15億元)屬於為維持保證金的流動性而設之回購備用貸款。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2006年9月30日,所持債券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2005年12月31日:Aa2),集團的財務資產中沒有任何條款經重新議訂(2005年12月31日:無)。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的風險。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續)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述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同時集團亦就所涉及的風險購買保險。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銀行擔保也可被接受以擴大參與者的持倉限額。於2006年9月30日，共收到作此用途的銀行擔保為1,486,500,000元(2005年12月31日：915,400,000元)。

除上述者外，集團已撥出15億元的保留盈利，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角色。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2006年9月30日，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其最高風險額如下：

	於 2006年9月30日		重計 於2005年12月31日	
	在資產負債表 呈列的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 呈列的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財務資產				
結算所基金：				
可出售財務資產	317,144	317,144	224,137	224,13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	—	30,290	30,2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18,542	1,918,542	1,091,233	1,091,233
賠償基金儲備賬：				
可出售財務資產	22,175	22,175	18,488	18,4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641	28,641	30,240	30,240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8,961	38,961	38,768	38,768
其他資產	18,550	18,550	17,162	17,162
應收賬款及按金#	4,976,202	4,976,202	3,250,197	3,250,197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可出售財務資產	9,381,922	9,381,922	3,828,833	3,828,83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56,988	56,988	100,018	100,0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72,511	9,072,511	9,686,026	9,686,026
應收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2,034	2,034	33,704	33,70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的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86,939	86,939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21,312	21,312	116,622	116,6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92,206	1,592,206	1,359,133	1,359,133
財務負債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	(19,909)	85,000	(19,909)	85,800

若干債務人須向集團提供現金按金，以減低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iv) 已過期但並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06年9月30日，集團已過期但尚未決定為耗蝕的應收貨款依據過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至6個月	24,502	141,277
6個月以上至1年	—	—
1年以上至3年*	6,838	8,521
3年以上*	1,813	142
合計	33,153	149,940

* 由於有關貨款可從結算所基金收回，因此並無於應收貨款8,510,000元(2005年12月31日：8,521,000元)中作出耗蝕虧損撥備。

相關債務人存於集團的現金按金的公平值為4,317,000元(2005年12月31日：3,600,000元)。

(v)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06年9月30日，集團共有4,687,000元(2005年12月31日：4,329,000元)的應收貨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上述應收貨款若不是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到期未償還超過180天，就是應繳付有關貨款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2005年年度賬目。相關的債務人不曾在集團存放任何現金按金(2005年12月31日：零元)。

(vi) 不確認為收入的債務人欠款

貸款或應收款項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向債務人提供服務或設施，但卻不會再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益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益，並只會於真正收到時才列作收入。於2006年9月30日，存疑遞延收益為38,233,000元(2005年12月31日：37,643,000元)。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集團資產負債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短期應收款(即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即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在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賬面值		公平值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於2006年 9月30日 (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千元)
財務資產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38,961	38,768	37,279	36,659
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其他財務資產(附註i)	18,550	17,162	17,049	15,550
財務負債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已收 參與者的參與費(附註i)	79,900	80,150	76,595	76,732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最低繳款(附註i)	360,000	358,050	345,109	342,779
— 參與者的額外繳款	1,249,965	393,701	1,249,965	393,701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19,909	19,909	21,574	20,526

- (i)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負債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無合約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假定為於資產負債表日一年後立即到期。於2006年9月30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4.32%至4.33%(2005年12月31日：4.46%至4.64%)。
- (ii)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及永久持有折現計算。於2006年9月30日，折現率為3.94%(2005年12月31日：4.18%)。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成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由2006年9月11日起被納入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買賣單位已由2006年6月26日起由每手2,000股股份改為每手500股股份。香港交易所已向股東(「股東」)提供一段時間免費換取新買賣單位的股票。所有每手2,000股的舊股票繼續是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屬轉讓過戶、交收及結算的有效文件。

高級行政人員變動

2006年9月，集團營運總裁鄺煜朗先生知會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其決定於2007年3月底返回美國發展事業。香港交易所已成立由六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甄選委員會，以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此空缺。

購股權計劃

香港交易所設立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根據此等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按上述兩項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兩項計劃均於2000年5月31日獲股東批准，有效期為10年，直至2010年5月30日。其後股東於2002年4月17日批准修訂上市後計劃(修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以折讓價授出購股權)，以遵守在2001年9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

其他資料(續)

於2006年9月30日，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上市前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2006年 9月30日	行使期
		於2006年 1月1日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內 認購而發行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內 已失效		
僱員 (附註1) 2000年6月20日	6.88元	2,126,000	1,331,000 (附註2)	—	795,000	2002年3月6日至 2010年5月30日 (附註3)

由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香港交易所不可亦未有再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後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2006年 9月30日	行使期 (附註5)
		於2006年 1月1日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內 認購而發行 (附註4)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內 已失效		
董事 (附註6) 2003年5月2日	8.28元	2,460,000	—	—	2,460,000	2005年5月2日至 2013年5月1日
僱員 (附註1) 2003年8月14日	12.45元	844,000	—	—	844,000	2005年8月14日至 2013年8月13日
2003年8月18日	12.49元	1,476,000	—	—	1,476,000	2005年8月18日至 2013年8月17日
2004年1月15日	17.30元	1,094,000	272,000	—	822,000	2006年1月15日至 2014年1月14日
2004年3月31日	16.96元	5,074,000	723,000	188,500	4,162,500	2006年3月31日至 2014年3月30日
2004年5月17日	15.91元	200,000	50,000	—	150,000	2006年5月17日至 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元	5,426,000	—	176,000	5,250,000	2007年1月26日至 2015年1月25日

自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後，再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根據上述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註銷。

附註：

1. 根據僱傭合約(即《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2. 於緊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5.94元。
3. 授出的購股權可於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25%到2005年3月6日起可行使100%。
4. 於緊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4.04元。
5. 授出的購股權需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計每年可以行使25%，到第五周年可以全部行使。
6. 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
7. 已撥入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損益賬的購股權經攤銷公平值為11,840,000元(2005年9月30日：17,254,000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一個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入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皆有權參加。計劃的目的和目標是要表揚集團若干僱員所作貢獻並以資鼓勵，讓他們繼續為集團的持續營運和發展效力，並吸納合適的人員協助集團進一步發展。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5年內有效，但從採納日期屆滿十周年之日起，香港交易所即不再向信託基金提供購股款項。可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根據計劃獎授的股份(「獎授股份」)數目及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分別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於採納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3%(即31,871,575股)及1%(即10,623,858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視乎何者適用)可在集團中揀選僱員參加股份獎勵計劃及釐定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獎授股份為無償授出。受託人在市場購入相關的獎授股份(涉及款項由香港交易所支付)，再以信託形式替入選僱員持有股份直至每個權益授予期完結為止。獎授的股份及其衍生的收入均按比例授予，從獎授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年授予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惟入選僱員須在有關權益授予日前一直是集團的僱員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指定的條件方可。已授予的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香港交易所有關的入選僱員。

其他資料(續)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董事會共向入選僱員授出960,000股股份，入選的僱員均不是香港交易所董事。獎授詳情載列如下：

獎授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公平值 (附註)	權益授予期
2005年12月19日	960,000	31.20元	2007年12月19日至 2010年12月19日

附註：

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是根據股份於獎授日期的市值計算。已撥入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損益賬的獎授股份經攤銷公平值為6,132,000元(2005年9月30日：零元)。

若計及將股息收入再投資而進一步購入的股份，於2006年9月30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合共985,500股，當中29,594股為歸還股份(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授予及/或沒收的股份)。受託人將於考慮董事會的建議後，酌情決定為一名或以上的集團僱員持有該等歸還股份及未來的相關收入。期內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共有28,700股獎授股份失效，另外並無股份獲授予。

董事會於2006年8月16日批准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相關的信託契約作出修訂。董事會根據此修訂將批准購入獎授股份的總金額，而非批准獎授股份的固定數目。經修訂的規則及信託契約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網站。

董事會已決定，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即不會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又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有聯繫者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周文耀	3,280,000 (附註 1)	—	—	—	3,280,000	0.31
李君豪	—	—	2,416,000 (附註 2)	360,000 (附註 3)	2,776,000	0.26
施德論	18,000 (附註 4)	—	—	—	18,000	0.00
David Michael Webb	2 (附註 5)	2 (附註 6)	6 (附註 7)	—	10	0.00

附註：

1. 周先生(亦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實益擁有82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上市後計劃於2003年5月2日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2,46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項購股權可於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8.28元。根據獲授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按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予以調整。
2. 李先生擁有206,000股股份的權益，並透過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擁有2,21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是透過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李先生持有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 33.33%實益權益。
3. 李先生擁有180,000股股份的權益，並透過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擁有18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是透過一家由全權信託 Lee Tung Hai Family Trust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而李先生是Lee Tung Hai Family Trust 的一位受益人。
4. 股份由施德論先生實益持有。
5. 股份由David M Webb 先生實益持有。
6. 股份由David M Webb 先生的配偶擁有。
7. 股份由David M Webb 先生控制的Fundamental Consultants Limited、Member One Limited 及 Member Two Limited 擁有。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06年9月30日，李君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合共806,000股香港交易所相關股份的淡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8%。該等淡倉包括透過由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而產生的626,000股相關股份的淡倉(李先生持有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 33.33%實益權益)，及透過一家由全權信託 Lee Tung Hai Family Trust所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衍生產品(實物交收期權)而產生的180,000股相關股份的淡倉(李先生是Lee Tung Hai Family Trust的一位受益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概無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又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期間任何時候，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作出任何安排以使香港交易所董事可透過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亦未擁有或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的利益或權利，或曾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9月30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下述人士擁有香港交易所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根據已通知香港交易所的資料，香港交易所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的詳細資料如下：

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長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7,137,626	} 56,750,615 (附註 1)	5.33
	投資經理	4,505,310		
	託管公司/ 認可借貸代理	45,107,679		

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53,087,000	} 53,377,000 (附註 2)	5.01
	投資經理	290,000		

附註：

1. 包括45,107,679股可供借出的股份。
2. 包括若干上市股本衍生產品(5,157,000股相關股份—現金交收)及非上市股本衍生產品(2,000,000股相關股份—實物交收；45,930,000股相關股份—現金交收)下53,087,000股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交易所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財政司司長協商後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有聯繫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證監會至今共批准五個實體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

根據香港交易所2006年9月30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權報告，該五名認可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57.45%。

企業管治

香港交易所所在回顧期內一直依循並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規定。

2006年9月，GovernanceMetrics International Inc 給予香港交易所更高的評分，以反映香港交易所所在提升企業管治方面的工作成績。於2006年7月31日，全球評分為7.5分(2006年5月：6.5分)，本地市場評分為9.5分(2006年5月：9.5分)；滿分為10.0分。

2006年11月，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水平再度獲得肯定：由香港董事學會與香港城市大學第二次聯合進行的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水準調查(第一次調查是2004年)中，香港交易所再次名列十大最佳企業管治的本地上市公司。是次活動涵蓋174家大型本地公司，旨在透過有系統地評核現行常規做法，倡導香港公司奉行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2006年11月6日，香港交易所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2006年最佳年報獎金獎(「普通」類別)，以及為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獎(「普通」類別)之得獎者。

香港交易所作為監管機構兼上市公司，定將繼續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一直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香港交易所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在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

賬目審閱

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委任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應聘事宜」，就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於2005年12月批准向部分僱員獎授960,000股股份，於2006年1月在聯交所購入2,000股股份(於2005年12月已購入958,000股股份)外，在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期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亦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運用其根據信託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所收取的股息收入於2006年5月在聯交所購入額外1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及於2006年9月在聯交所購入額外15,5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期內為購入該27,500股股份而支付的總額約1,574,000元。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夏佳理

香港，2006年11月14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網址：www.hkex.com.hk

電郵：info@hkex.com.hk